**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尚思苑（5号学员楼）改造项目**

**消防专业分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六）合同的授予

**一、招标公告**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对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尚思苑（5号学员楼）改造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承包人参加投标。

**一、工程名称**：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尚思苑（5号学员楼）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学府路9号河北省委党校北校区院内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对省委党校学员宿舍楼（尚思苑）消防系统进行改造，改造面积21405平方米。

每层原消火栓及管道全部换新，消火栓给水由原有消火栓给水管网供给；；应急照明系统，所有系统接至主机并调试；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施工图纸及清单内的设备、线缆及材料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并验收通过。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消防水、应急照明等全部消防专业的安装、调试及消防工程整体报批、整体验收、消防验收涉及的所有检测等全部工作内容，由投标方包工包料、包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相应措施（并保证最终消防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等全过程，以及“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学员宿舍楼（尚思苑）改造工程有关消防水、应急照明图纸的工程设计说明”中的相应要求，并负责分包内容的各项试验检验，专项方案以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报验、档案馆的归档和配合总包集团的归档。保证分部工程验收及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进行保修等全过程。

图纸界限：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学员宿舍楼（尚思苑）改造工程所有消防水、应急照明工程施工图纸、清单中的施工内容（含洽商签证变更等），中标单位必须承担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涉及到的本专业施工内容，如拒不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施工，所发生费用按1.5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消防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初步设计图纸中表明的：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完成图纸中标明的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系统、消防预作用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设备等供应及安装调试。(包含供货、施工、调试、验收及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分包人须根据发包方要求、施工场地现状、施工图及规范的要求进行图纸审核，发现问题经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批准同意后实施。

室内工程中，除有特别说明外，系统所有设备的供应安装、弱电线缆（通讯线缆、控制线缆等）的敷设、弱电线缆与设备的接驳以及系统调试由分包人负责实施。

竣工调试验收：工程完工后积极组织验收、调试、消电检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完善一切相关手续。

**四、计划工期**：满足招标人施工节点要求，工期约15天

**五、质量标准**：满足图纸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六、招标要求**：本工程采用网上竞价、先招后议方式，计划选择不超过2名中标人。

**七、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含图纸、清单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图纸及规范标准。招标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做出必要的指定或供货的权力

**八、拦标价**：300000元

**九、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提供9%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必须具有专业承包所必需的人员、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对外协调能力及资金实力。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B本，无在建工程。

3.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信用记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5.2020年4月1日至今，合同额在30万元及以上同类消防 业绩两项。（以合同为准）

6.本次招标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十、资格预审及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9月8日16时00分

报名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石获南路66号建工大厦13楼经营部

报名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
5. 项目经理证照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相关业绩
8.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0. 踏勘证明
11. 与公司没有合作经历的投标方需要填写准备专业分包方综合考察表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相关发票扫描件（大于合同额的20%）、中标通知书（如有）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资料加盖鲜章的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切勿散页，**与招标人没有合作经历的投标人务必填写分包商基本情况表，并按照其要求准备材料。

报名方式：投标人需携带报名材料到指定报名地点进行报名，报名时，请携带各类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以待查验。

网标阶段：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注册并登录（http://webbiao.com）中采智信网招标平台，找到项目并点击我要报名，等待审核通过可进行报价

**十一、投标方式：**

网标时间：2023年9月11日14时00分

本工程投标先在中采智信网标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网上报价竞标，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

网标阶段：

第一阶段：报价时间半小时，截止后平台保留70%\*报价家数(小数向上取整)进入第二阶段报价;

第二阶段：报价时间半小时，第二阶段报价只能在第一阶段报价的基础上往低报，截止后保留3家进入线下议标阶段。

注：报价相同的投标方，按照报价时间顺序进行淘汰，报价时间晚的供应商会被淘汰。第一阶段报价低于该阶段平均价的40%的投标方视为恶意竞争，即被淘汰。在各阶段报价过程中各家报价不予显示，需等待每个报价阶段结束后统一显示各家的最终报价。

议标阶段：

进入线下议标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版：一正一副（word版本）以u盘形式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商务报价部分按最后一轮网上竞价填写

**十二、联系方式**：

经营部：王峤枫 联系电话：18332150808（报名）

项目部：李鹏飞 联系电话：18617623027（踏勘）

监督部门：张垚萌 联系电话：0311-67903219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尚思苑（5号学员楼）改造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石家庄市长安区学府路9号河北省委党校北校区院内 |
| 3 | 工程概况 | 建设单位：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河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部位：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满足图纸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
| 6 | 文明施工标准 | 安全文明工地 |
| 7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须知 |
| 8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 15 日历天，重要节点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9 | 付款方式 | 1.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预付款无，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且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经招标人及业主确认工程量无误后15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量的80%，  2.竣工结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中标人将真实、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报至招标人，招标人审核完成后，并经业主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分包结算价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一个月内支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3.分包结算价=分包合同总价+（由建设单位最终审核确定签证、洽商、变更部分造价）\*（1-15%）-施工水电费（分包结算价1%）-其他扣、罚款。  施工期间若有增加项（含签证、洽商、变更等），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及签字盖章，方可追加相关费用。  4.如到上述付款节点时业主尚未支付招标人工程款，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向业主主张应付款项，但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应付款项及违约责任。  5.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收据作为收款凭证。  7.投标人负责同业主及审计单位进行消防专业工程量的核对，  8.投标人结算必须执行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百分考核制。  9.经业主审定的最终金额必须是中标人实际施工内容方可计入结算造价。 |
| 9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提供9%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必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 |
| 10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但必须踏勘现场并填写踏勘现场确认单，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注：踏勘确认单需项目部签字； |
| 11 | 报价方式 | 以包图纸、清单，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总价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切风险等。（详见报价表,报价时须写明所用设备品牌）  2、对报价包含内容的明确：  ⑴楼内消防水、应急照明施工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⑵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主材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机具、工具用具、检验试验费等应计取的费用；⑶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种规费； ⑷特殊工程的配合及同一作业面施工相互影响（人、材、机）降效的费用；⑸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费用; ⑹自然气候、国家性重大会议影响造成停、窝工的费用；⑺如果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方案以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报验，专家论证由当地安监部门组织，费用由承包方支付；⑻临电内容：①二级以下（不含二级）配电箱、电线、电缆的敷设布置;②移动照明的灯架、灯管、灯泡等材料及安装维护;⑼装卸车：负责所需的材料、周转工具的进退场、装卸车，现场内倒运、分类码放及挂牌标示；⑽承包人职工安全防护用品均自备，具体包括：安全帽(由发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等；⑾不可避免的工程间隙时间。 |
| 12 | 拦标价 | 300000元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30501615036000007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包括网标阶段与议标阶段，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存在包括且不限于围标、串标等违规、违法情况。  （2）投标人存在报名成功后，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投标的情况。  （3）中标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情况。 |
| 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网上竞价，先招后议。投标人须先根据要求进行资格预审（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考察），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在网标平台进行注册，开通投标登陆账号，并由中采网进行指导。本次投标在中采网招标平台上进行。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网上开标结束后，招标人组织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为低价者优先，但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除外，不承诺最低价者中标。 |
| 16 | 网上开标  时间 |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11日14：00点 |
| 17 | 议标时间 |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石家庄市石获南路66号建工大厦十三层，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8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分为网上竞价阶段和谈判阶段。投标单位应不少于5家，少于5家时延长报名时间。  1、竞价阶段：  在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标系统进行投标。采用投标报价高位淘汰方式。在 2023年9月11日14：00（开标前）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  投标单位大于5家时，①采用两个阶段报价，第一阶段报价截止后保留70%\*报价家数进入第二阶段报价;②第二阶段报价只能在第一阶段报价的基础上往低报，截止后3家进入谈判阶段。 报价时间间隔为30分钟。  2、议标阶段：  进入议标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装订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版：一正一副（word版本）以u盘形式开标时提交），商务报价部分按最后一轮网上竞价填写。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相关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总评委人数为单数。 |
| 20 | 确定中标人 | 进入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择优选择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 21 | 履约担保 | 提供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
| 22 | 中标服务费 | 无 |
| 23 | 品牌要求 | **主要材料品牌如下表规定（招标人有权统一材料设备品牌，不增加费用）**  **必须是河北省消防器材品牌库备案品牌**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建议品牌档次 | | --- | --- | --- | | 1 | 配电柜（箱）断路器、隔离开关等主要元器件 | 选用常熟、北元电器、上海人民（上联）电器、海格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2 | 开关插座 | 选用西门子、施耐德、松下、罗格朗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3 | 电缆、电线 | 选用江苏宝胜、津成、新宝丰、会友、小猫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4 | 常规灯具 | 选用飞利浦、三雄极光、雷士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5 | 火灾报警 | 选用海湾、松江、依爱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6 | 综合布线（光缆） | 选用长飞、富通、烽火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7 | 潜污泵 | 选用凯泉、青岛三利、东方泵业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8 | 焊接钢管 | 选用京华、友发、华岐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9 | 镀锌钢管 | 选用京华、友发、华岐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0 | PVC-U给、排水管 | 选用中财、伟星、联塑、金德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1 | PP-R给水管 | 选用中财、伟星、联塑、金德、日丰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2 |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 选用宝石克拉、联塑、伟星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3 | 薄壁不锈钢管 | 选用民生、民乐、雅昌、众扬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4 | 阀门 | 选用东方威尔、良工（工字牌）、铜都流体、远大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5 | 消防器材（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组、水泵接合器、信号阀） | 选用广东胜捷、天广、北仑吉龙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6 | LED显示屏、LCD拼接屏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17 | 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18 | 弱电系统集成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19 | 服务器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0 | 电力监控系统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1 | UPS 电源主机 | 选用施耐德、华为、深圳山特、中电博微、科华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22 | 网络设备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3 | 设备机柜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4 |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 | 选用南消、杭州新纪元、浙江信达可恩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设备出场流向二维码必须添加流向，具体到项目名称）。。 | | 25 | 应急照明灯具 | 选用和消防主机配套品牌灯具（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灯具出场流向二维码必须添加流向，具体到项目名称）。 |   **本表中规定主要材料品牌(均为河北省消防品牌库备案）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按规定品牌执行，未规定品牌的主要材料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4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经营部（报名）联系人：王峤枫 18332150808  项目部（技术、答疑）联系人：李鹏飞，18617623027 |
| 25 |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法 | 招标服务平台：中采网电子商务招标平台  联 系 人： 罗欢，15128126431 |
| 26 | 招标人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人：张垚萌 联系电话：0311-67903219 |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

3.1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5、发标及踏勘现场**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方可为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施工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

（4）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核对文件，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投标函；

1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出示原件**）；

11.2.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封面；

11.3.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3.3工程项目报价表。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施工方案说明

11.4.2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11.4.3投入施工的主要物资和机械设备情况

11.4.4投入劳动力的安排计划

11.4.5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6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7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4.8施工工期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1.4.9除招标人供货材料外，由投标人供货或生产加工的材料、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说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周期）等方面采取的技术措施、产品的技术资料、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的内容和措施、交货期承诺等。

**12、 投标报价及投标最高限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增加或减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2.3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选用国内外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进场前进行质量认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

12.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

12.5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明确如下：

（1）工程涉及深化及二次设计、制作加工、运输、检验试验、施工及保修等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一切辅助材料及人工费、二次搬运费、机具、工具用具、检验试验费等应计取的费用

（3）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种规费；

（4）特殊工程的配合及同一作业面施工相互影响（人、材、机）降效的费用；

（5）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费用；

（6）自然气候、国家性重大会议影响造成停、窝工的费用；

（7）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方案以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报验，专家论证由当地安监部门组织，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8）临电内容：①二级以下（不含二级）配电箱、电线、电缆的敷设 ②移动照明的灯架、灯管、灯泡等材料及安装维护；

（9）装卸车：负责所需的材料、周转工具的进退场、装卸车，现场内倒运、分类码放及挂牌标示；

（10）承包人职工安全防护用品均自备，具体包括：安全帽(由发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等；

（11）不可避免的工程间隙时间。

（12）承包人统一着装（由发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3）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风险包括不限于：成品保护、非重大施工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如停工、扰民及民扰，环保部门管控，材料二次搬运、材料价格波动范围内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等。无论招标人是否提及，但这些风险因素已经包括在投标（或合同）价款中。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投标人（无息）。

15.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5.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提交**

**16.1在中采网注册并投标的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网上竞价阶段只填写报价部分。**

16.2 谈判阶段的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16.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 标**

**17、投标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竞价阶段进行竞价时，到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报价可根据投标单位自身情况进行修改，但到规定的时间后，电子招标系统将根据招标办法规则自动进行高位淘汰程序。

19.2 进入谈判阶段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对无正当理由提高其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单位将被记录不良记录。

**(五) 开 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备充分并参加。**

20.2 开标程序：

执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2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六) 评 标**

**22、评标**

22.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2评标原则

评标将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分） | 总体概述 | 2分 | 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8分 | 1、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0-4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 | 5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 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0-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 职责、分工 | 3分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3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4分 | 1、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得 0-2 分；  2、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2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70分） | 投标报价 | 70分 | 投标报价最低的，得70分；  每高于最低投标报价1个百分点，扣1分；  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
| 说明： | | | | |

22.3评标内容

对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详细的评分办法见后附件。

**（七）中标通知**

**23、中标通知**

23.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谈判阶段结束后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3.2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不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拒签合同

24.2.1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2.2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一、工程质量：**满足图纸设计和使用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评优标准”要求（该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河北省要求）。

**二、工程工期：**

1.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分包人每拖延一天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10%。

2.分包人应充分考虑雾霾天气等情况造成的停工，因不可抗力、政策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原因造成的停工，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可视具体情况确定工期顺延。

**三、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本工程监理、发包人管理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死亡事故。由于承包人安全教育、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四、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预付款无，按月进度款80%支付。

2.竣工结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中标人将真实、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报至招标人，招标人审核完成后，并经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付款至结算总价款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一个月内支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3.分包结算价=分包合同总价+（由建设单位最终审核确定签证、洽商、变更部分造价）\*（1-15%）-施工水电费（分包结算价1%）-其他扣、罚款，施工期间若有增加项（含签证、洽商、变更等），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及签字盖章，方可追加相关费用。

分包人负责同建设单位审计部门进行消防专业工程量的核对

4.如到上述付款节点时业主尚未支付发包人工程款，分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向业主主张应付款项，但分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应付款项及违约责任。

5.分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分包人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由分包人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分包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分包人缴销税务机关和分包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人从分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6.竣工结算时与建设单位的结算评审工作的上报、核对均由分包人完成，分包人应据实上报最终结算金额，若因过程资料不完善、虚报结算金额等情况造成结算难以推进、难以完成、需承担审减费用等不良后果，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资料，由分包人先报发包人予以审核备案，通过发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最终审计结果须通过发包人予以确认。分包结算过程，对分包人未予主张或者未能争取到的相关内容，如由发包人争取到的相关费用，分包人不参与结算。

7.分包人结算必须执行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百分考核制。

**五、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图纸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

**六、竣工决算时间及价款调整：**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结算资料，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完毕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把所购材料的厂家资料报甲方备案，材料价格必须经甲方确认**。**

合同单价未包括的单价确定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如变更减少的，扣除投标报价中相应项。

结算依据：设计图纸、现场变更、签证、洽商。

**七、合同的履行、终止和解除**

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合作单位。

**八、其它：**

1、承包人应加强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同时必须注意对其他方已完工产品的保护，若造成其他方物品的损坏，乙方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和监理确定。

2、承包人应与各单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工程资料及时报送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进行资料整理工作。

3、一切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合 同 文 件 格 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尚思苑（5号学员楼）改造项目**

**甲方（承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签 约 时 间：**

**签 约 地 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尚思苑（5号学员楼）改造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名称）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尚思苑（5号学员楼）改造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尚思苑（5号学员楼）改造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学府路9号河北省委党校北校区院内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包工包料，投标人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图纸及规范标准。招标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做出必要的指定或供货的权力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对省委党校学员宿舍楼（尚思苑）消防系统进行改造，改造面积21405平方米。

每层原消火栓及管道全部换新，消火栓给水由原有消火栓给水管网供给；；应急照明系统，所有系统接至主机并调试；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施工图纸及清单内的设备、线缆及材料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并验收通过。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消防水、应急照明等全部消防专业的安装、调试及消防工程整体报批、整体验收、消防验收涉及的所有检测等全部工作内容，由投标方包工包料、包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相应措施（**并保证最终消防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等全过程，以及“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学员宿舍楼（尚思苑）改造工程有关消防水、应急照明图纸的工程设计说明”中的相应要求，并负责分包内容的各项试验检验，专项方案以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报验、档案馆的归档和配合总包集团的归档。保证分部工程验收及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进行保修等全过程。

图纸界限：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学员宿舍楼（尚思苑）改造工程所有消防水、应急照明工程施工图纸、清单中的施工内容（含洽商签证变更等），中标单位必须承担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涉及到的本专业施工内容，如拒不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施工，所发生费用按1.5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消防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初步设计图纸中表明的：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完成图纸中标明的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系统、消防预作用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设备等供应及安装调试。(包含供货、施工、调试、验收及资料整理归档)。

图纸界限：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校园功能完善提升项目-学员宿舍楼（尚思苑）改造工程所有消防水、应急照明工程施工图纸、清单中的施工内容（含洽商签证变更等），中标单位必须承担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涉及到的本专业施工内容，如拒不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施工，所发生费用按1.5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9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质保期：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税额为¥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合同价款及拨付**

付款方式：预付款无，分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且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工程量无误后15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量的80%，整体工程竣承包人收合格并经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分包结算价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一个月内支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分包结算价=分包合同总价+（由建设单位最终审核确定签证、洽商、变更部分造价）\*（1-15%）-施工水电费（分包结算价1%）-其他扣、罚款

施工期间若有增加项（含签证、洽商、变更等），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及签字盖章，方可追加相关费用。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 签字盖章 生效，一式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业主）：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监理）：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及临时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业主签发竣工确认文件和政府部门签发竣工确认文件中较迟的一个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时。

1.1.25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6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7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8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29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0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1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2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4 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执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

###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进行相应的更正、报批或确认，一旦相关分包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分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则分包人丧失就该合同文件的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专用条款另有说明外，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业主、监理和承包人对分包人深化图纸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1.6 联络

1.6.1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承包人给分包人电子邮箱发出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到达分包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

###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人保证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等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版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证承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如第三方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承包人有权对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谈判或调解和解，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必要时，分包人应协助或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承包人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或服务，承包人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或服务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保证承包人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承包人**

###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负责总体联络与协调工作。

2.1.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1.4 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可在本合同的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可以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1.5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在分包工程实施、完成以及修补等过程中免于承受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1）任何人员的伤亡；

（2）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欠付工人工资；

3.1.6 分包人已充分认识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的支付请求。

3.1.7 分包人应采用教育、验收、技术交底、监控等措施充分保障其雇员、劳务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分包人负责处理其任何雇佣人员的伤亡事宜、工资纠纷事宜等，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若由于分包人不能妥善处理导致工人围堵、闹事等损害承包人声誉、利益的，承包人无需征得分包人同意直接代为处理，相关费用（包括支付款项、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3.1.8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义务。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详见专用条款。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5 履约担保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 总包合同**

###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申请后，承包人可以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可以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如若发生，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所有损失。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3.1承包人对分包人供应的材料有权进行检查和试验，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该批材料进场。

5.3.2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检查合格，并不表明分包人工程质量没有缺陷，分包人负责在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质量缺陷的修补，并自行承担费用。若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后，分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补的，承包人有权另行雇佣第三方进行修补，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加上以修补费用为基数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管理费的比例由专用条款另行约定，修补费用具体金额以承包人与第三方办理的结算为准。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分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并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分包人对其工程区域内及所属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分包人驻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应由分包人负责。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负责并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解决雇佣人员提的膳宿事宜；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4分包人的劳务作业人员应遵守分包单位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受分包单位的劳动管理，并从事分包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2 开工

分包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 7.4 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承包人同意之外，工期不予顺延。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分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分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承包人，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承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分包人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分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及利润的增加。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 7.7 暂停施工

7.7.1 承包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指示分包人暂停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的施工。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样品的成本及送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1）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10.2.1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10.2.2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合同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2.3承包人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需要，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予以认可，并同意自行调节机械设备料具及人员等，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进行任何经济费用索赔等。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1.1 单价合同**

采取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国家法律政策（含地方政府及部门文件）变化而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1.2 总价合同**

采取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图纸不变、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一律不做调整。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即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1.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分包人不得以人工、材料或机械等涨价为由，主张工程价款调整，更不得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共同或者以承包人的名义向业主主张价格调整，是否调整的结果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以已经发生以共同或者承包人名义向业主主张过价格调整之行为为由，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整。

如分包人提出上述主张的，承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委托第三人施工或者解除与分包人的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受到业主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如承包人委托第三人施工的，发生的费用另加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由分包人承担，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如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处理。

###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不做调整。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3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预付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比例或金额、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4.2.2若发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支付或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分包人同意给承包人相应的宽限期直至发包人付款或足额付款，且分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违约金、索赔等。

14.2.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3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专用条款第15.1条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转账、电汇等支付分包工程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应在每次付款之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分包人逾期提出付款申请或逾期提供发票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所涉分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增值税条款”中相关约定。

（3）分包人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将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之外的目的；如分包人违反该承诺的，承包人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扣除分包人违反该承诺使用的款项金额。

（4）不论何种付款方式，承包人实际收到发包人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前提条件；如发包人未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当期款项，承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支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分包人支付应付款项。因发包人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分包人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5）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与施工班组、劳务作业人员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以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确认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属实，承包人有权代分包人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15. 增值税条款**

承包人、分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增值税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

## **16. 成品保护**

### 16.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6.1.1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6.1.2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 **17. 试车**

### 17.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17.2 试车的费用承担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负责。

### 17.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 18.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1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8.3 竣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8.4 竣工退场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19. 分包工程移交**

### 19.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20. 结算**

### 20.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2）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 20.2 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申请单，承包人于收到之日起28天内开始审核。承包人按照内部审核流程完成结算单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分包人对此明确知晓。除此之外，分包人提供的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如分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承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影响承包人结算办理工作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

## **2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21.1 缺陷责任期

2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1.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1.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21.2 保修期

2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1.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21.3 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 **22. 违约**

2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分包人或征得分包人同意，扣除金额为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额。

22.2 承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 **23. 不可抗力**

### 23.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3.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3.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3.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3.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23.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 **24. 保险**

### 24.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24.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的保险仅作为分包人投保保险的补充，如果因承包人办理的保险种类未能包含全部理赔范围时分包人不得就此提出赔偿等要求

### 24.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4

## **25. 索赔**

### 25.1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有权对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并有权将相关索赔金额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5.2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 **26. 争议解决**

### 26.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6.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6.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 27. 其他特别注意事项

27.1违反协议书第六条7条约定的，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分包人还应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可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

27.2 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担保、借贷等经济类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签证单、结算书等均以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为准，除承包人向分包人另行提供加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特别授权书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章、项目部人员签名等均对承包人不具有效力，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分包人应及时提交承包人追认，承包人未盖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27.3 分包人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承包人名义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否则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27.4 因业主违约，分包人以承包人或甲、乙双方或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引起全部经济、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上述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分包人承担。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前7个工作日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版图纸一套和相应电子版图纸 ；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 一套 。

###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

## **2. 承包人**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管理施工现场 。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分包人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3.1.8 。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执业证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分包人行使职权，分包人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该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承包人有权废止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每次罚款2000元。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五万元罚款，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五万元罚款，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特殊工种无证不得上岗 。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禁止转包 。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禁止违法分包 。

###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2）现金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履约担保的退还，按照（ ）执行：

（1）履约担保自整个工程全部竣工之日后 日内退还。

（2）履约保证金自分包工程完工后 日内退还

（3）履约保证金按照工程节点分期退还（应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具体约定工程节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内容）

当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7天内将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延长： /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1.3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1.4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3.2若承包人另行雇佣第三方进行修补，分包人应当按修补费用的10 %向承包人支付管理费。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分包工程价款 15 %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 ，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2 安全保卫：执行通用条款。

6.1.3 事故处理：执行通用条款。

###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拖欠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劳务费用而导致工人围堵、闹事等损害承包人声誉、利益的，承包人无需征得分包人同意直接代为处理，相关费用（包括支付款项、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6.3.4分包人应将分包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分包单位印章后交承包人备案.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4 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在30天以内（含30天），每逾期一日，应按每日 5000 元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在30天以上的，乙方应按每日10000元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未完工程另行分包。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且按分包合同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业主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以及因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10天以内的（含10天），乙方应按照每日5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10天以上的，应另外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与解除合同权利彼此互不影响。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无 。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后，分包人应派人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分包人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分包人应通过授权确定1-2名收料员，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承包人处留底备案。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15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8.1.4承包人供应的工程设备的保养：由分包人负责维修保养，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3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分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的验收，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和设备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承包人要求报送，必须满足规格、参数要求 。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无 。

##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根据现场情况据实调整 。

## **11. 合同价格**

11.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 。

分包人违约提出价格调整主张，如承包人委托第三人施工，分包人除应承担第三方施工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合同价款的10% 。

##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法律变化，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不调整 。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 执行通用条款 。

###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 。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 。

###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比例或金额：

14.2.1.1进度款请款报告提交时间：

工程款根据14.2.1.2条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结算，分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达到下述条件后向承包人提交请款报表

14.2.1.2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本工程支付方式如下：

A．预付款： 无

B．进度款：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且合格的工程量报表，并经甲方及业主确认工程量无误后15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量的80%，分包工程施工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分包工程分包结算总价款的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中标人将真实、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报至招标人，招标人审核完成后，并经业主审计完成后付款至结算总价款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一年），一个月内支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C．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分包合同结算价的 3% ，保修期为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按照承包人与业主合同中的保修时间约定本合同的保修时间）。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返还保修金申请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如有）并经承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收到业主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无息返还保修金。

1. 支付时间：承包人收到相关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同意且承包人收到业主相应进度款后\_\_15\_\_\_天内支付。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质量保修金：无

B.预付款：无

C.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留金：无

D.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3)支付比例：扣除上述款项后，在承包人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付款比例不得超过总包合同付款比例）:

A.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的 / ％；

B.当工程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5% 时暂停支付；

C.竣/交工结算且经 承包方结算 审计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95％；

D.剩余的竣/交工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4)支付上述款项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5) 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乙方提交资金使用明细并在甲方监控中使用。

(6) 承包人已就本工程业主支付、结算条款向分包人作出详细说明，分包人知悉并认可其真实涵义，并接受可能由此产生的工程款延期支付、结算等风险，并就此风险已在投标报价中作出充分考虑。若因承包人与业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本合同付款无法按照约定支付，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14.2.1.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为分包合同结算价的 3 % ，保修期为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按照承包人与业主合同中的保修时间约定本合同的保修时间）。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返还保修金申请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如有）并经承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收到业主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无息返还保修金。

如果分包人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则承包人有权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前扣除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金额的付款。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5 增值税条款**

**15.1 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甲方** | 名 称 |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300001043227687 |
| 地 址、电 话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获南路66号建工大厦A座13、14楼 0311-67903380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行石家庄新华支行13001615108050000899 |
| **乙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5.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15.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5.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5.3.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15.3.4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15.3.3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5.3.5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15.3.3条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第15.3.4条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15.3.3条约定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条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3.6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额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5.3.7 若甲方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15.3.8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5.3.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全部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17. 试车**

### 17.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7.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条件

（4）申请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 18.2 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8.3 竣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 18.4 竣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购10日内 。

## **19. 分包工程移交**

### 19.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 竣工验收15工作日内 。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 分部工程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 。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 执行现行资料规范要求，按照河北省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执行，一式四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资料 。

## **20. 结算**

### 20.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30个工作日内 。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结算书等资料，提交四份，并提交相关电子版资料 。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申请书、图纸、签证、变更、结算清单等内容 。

由于分包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导致工程结算（包括审计）滞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20.2 结算审核

20.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 。

20.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按14.2.1.2 。

## **2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21.1 缺陷责任期

21.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竣工验收后起算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21.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 。

### 21.2 保修期

21.2.1 保修期的起算日： 竣工验收后起算 。

保修期具体期限： 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21.3 质量保证金

21.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 分包合同结算价的 3 % ；

2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从合同结算价中扣留 。

## **22**. **违约**

22.1.1若乙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1.2乙方不能在竣工验收前提交或不能完整提交包括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在内的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提交，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无法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的，应负责整改，同时支付2万元违约金。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到期工程款。

22.1.3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提交结算资料的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7日内进行纠正；如乙方在上述指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每日2000元主张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加以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2.1.4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22.1.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3. 不可抗力**

### 23.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23.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 无 。

## **24. 保险**

### 24.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购买意外伤害险，费用自分包人结算中扣除 。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 / 。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 / 。

若分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相应保险，则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 24.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26.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向 / 申请仲裁， / 。

（2）向 / 申请仲裁。

（3）向 承包人 人民法院起诉。

（4）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27. 其他特别注意事项

27.1 违反协议书第六条7条约定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为： 5万元。

### 28 补充条款

28.1知识产权保护

## 28.1.1总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反映承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28.1.2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提前获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并将签订的书面权利许可协议副本或复印件（一份）交总承包人备案。

## 28.1.3分包人保证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等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版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证总承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如第三方向总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总承包人有权对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谈判或调解和解，并视为分包人对上述费用的认可，同时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时，分包人应协助或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总承包人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或服务，分包人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和服务替换，以保证总承包人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 28.1.4、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2当业主开发节奏变化、设计变更调整、外部因素干预都可能发生分包合同变化，分包人不得因上述变化向承包方索赔。

28.3分包工程所有签证及零星用工（机械）必须在7日内由签证单（附件11）中全部人员签字方可生效，超过7日未能签字则失效。合同外现场签证单只确认数量，新增项单价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8.4紧急情况处理：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它事件，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出于工程安全目的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紧急措施，而分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则承包人有权在认为必要时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承包人认为如此完成的工作是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分包人负责并自费进行的，则所有随之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28.5承包人向分包人送达的通知、纪要、联系函、图纸等一切书面文件应由分包人授权人员进行签收，如出现拒签：（1）承包人可以邮寄至分包人住所地，承包人寄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如邮寄至分包人住所地后出现拒收或其他导致退件的情形，则视为已送达；分包人地址为1.6条约定地址（2）或由承包人发送至分包人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分包人邮箱地址时间。分包人邮箱为1.6条约定邮箱。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量清单或分包工程预算书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4：业主/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分包人提供的现场设备、设施

附件6：劳务管理协议

附件7：工程专项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9：消防协议

附件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11：廉政协议

附件12：分包项目管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13：现场签证单

##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注：

上述价格包含内容：

（1）工程涉及深化及二次设计、制作加工、运输、检验试验、施工及保修等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一切辅助材料及人工费、二次搬运费、机具、工具用具、检验试验费等应计取的费用

（3）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种规费；

（4）特殊工程的配合及同一作业面施工相互影响（人、材、机）降效的费用；

（5）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费用；

（6）自然气候、国家性重大会议影响造成停、窝工的费用；

（7）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方案以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报验，专家论证由当地安监部门组织，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8）临电内容：①二级以下（不含二级）配电箱、电线、电缆的敷设 ②移动照明的灯架、灯管、灯泡等材料及安装维护；

（9）装卸车：负责所需的材料、周转工具的进退场、装卸车，现场内倒运、分类码放及挂牌标示；

（10）承包人职工安全防护用品均自备，具体包括：安全帽(由发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等；

（11）不可避免的工程间隙时间。

（12）承包人统一着装（由发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3）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风险包括不限于：成品保护、非重大施工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如停工、扰民及民扰，环保部门管控，疫情防控，材料二次搬运、材料价格波动范围内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等。无论招标人是否提及，但这些风险因素已经包括在投标（或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保修期自 竣工验收之日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竣工验收 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名单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分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业主/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分包人提供的现场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劳务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甲方将 （分包项目名称）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劳务管理方面的责任，双方在签订本工程 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劳务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任，且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条：**为了保证本工程劳务管理满足国务院、住建部、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以“以人为本”为宗旨，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劳务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工程劳务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严格执行并各负其责。

**第二条：**管理标准：严格执行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施工工程各管理方相关要求。

**第三条：劳务**管理要求：实名制覆盖率100%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率100%，否则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处罚费用。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权利

1. 应有完善的劳务管理组织体系，配备专职劳务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工程劳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2.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劳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的教育。
3.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及企业管理要求，编制总体《项目劳务管理方案》，并组织乙方主要劳务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并书面交底。
4. 施工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技术、质量总交底或专项交底，明确质量目标，施工过程应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对乙方工序予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5. 有权对专业素质差、不服从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6.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劳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进，并对存在问题开具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7. 如果乙方存在拒不整改或发生劳务纠纷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同时，甲方保留索赔权。

**第五条：**乙方职责与权利

1、按照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劳务管理员，参与项目的日常劳务管理工作，不兼职其他工作；如特殊情况变更或撤换劳务管理员将及时通知甲方项目部，并立即增补经甲方项目部审核后合格的劳务管理员继续执行相关工作。

2、在施工现场所用的劳务人员全部按甲方实名制管理流程要求进行管理，包含配合甲方项目部劳务管理工程师录入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相关内容、提交劳务花名册、劳务人员入场教育考试、与每一个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实名制IC卡、配合项目日常考勤、按照政府及项目部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项目部上报真实的工资发放表等劳务全过程管理的相关手续；如中途进行劳务人员的变更按照劳务管理规定要求书面报告甲方项目部，并及时进行信息的录入和其它相关工作。

3、在施工期间不使用没有合法身份信息和已经被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列入劳务黑名单的班组和人员。

4、如果下属的劳务人员发生恶意讨薪或越级上访事件，全力配合甲方项目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如施工期间乙方的劳务人员有不认真或抵制执行劳务管理相关规定，经教育后拒不整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管理，立即更换相关人员或班组。

6、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分账制管理的要求，及时上报工人考勤，按月支付工人工资，配合甲方项目部执行银行代发工资的工作。

**第六条：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本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或相关协议书为准；

2、**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工程专项质量管理协议书**

施工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质量管理条例和公司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施工质量责任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国务院279号令

国家规定的相应规范、标准等文件

**二本协议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三质量管理**

甲方确认 为项目经理、 为质量负责人，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乙方确认 为项目经理、 为质量负责人，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甲方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除具备相应的企业资质等级外，还应在其承担项目的所在地登记注册。

乙方必须配合当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总包公司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质量检查。

**四 质量目标**

1.预防和遏制一般质量事故，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

2.完成工程 创优目标，合格工程按国标执行，有创优目标工程按创优标准执行。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依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乙方在建工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督促整改工作。对限期未整改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将按公司有关规定做出处罚。

2.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各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明确各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必要时进行现场指导。

3.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洽商记录。

4.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蛮干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制止，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对未经自检的工程进行检查及验收，甲方对违规作业、违规指挥有权制止，情节严重进行停工整改。

6.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工程质量管理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的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程如若存在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对质量事故进行整改和处理。

8.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后期维修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9.甲方工程质量有创优目标，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工程各分部、分项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按创优标准进行实施。

10.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届满并从业主处收到相应质量保修金后28日内，扣除承包人垫付费用后，向分包人无息支付分包合同相应的质量保修金额。

**六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2.乙方应有工程质量管理组织体制和可靠的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且持证上岗。

3.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上报甲方质量管理部门。

4.乙方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人数必须同工程规模相适应。（注：项目专业分包和30人以上的劳务分包单位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遵守甲方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要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相应的规范、图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要求等文件进行施工，质量标准要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要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如遇与设计图纸不符情况，必须经甲方与设计确认，严禁擅自施工。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质量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严禁擅自做主。如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即分包人自检、承包人检验和业主/监理的检验，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9.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自检合格后再进行报验。

10.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根据问题情况出技术措施或方案，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11.对于甲方不按协议要求进行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12.若连续三个月乙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目标或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退场。

13.因违章操作，工程质量不合格及不按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指挥，所造成的罚款由乙方全权负责。

14.根据国家法令及规范要求，每道工序必须进行报验。乙方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检查工程师报检。甲方检查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并提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部分工序向政府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报验。检查合格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检，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5.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16.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完善或者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等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17.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甲方供应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同意。

18.乙方必须确保其使用的计量器具处于检定有效期内的合格状态。

19.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由甲方及时报告至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前1天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记录上签字。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以同意，复验合格后，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竣工验收。乙方在承揽工程预计竣工前7天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工程竣工后7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由乙方负责。

22.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乙方有事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维修，可委托甲方进行维修，费用从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七 实测实量管理制度（本条只适合房建项目，可结合工程质量目标适当调整）**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实测实量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和甲方公司进行实测实量检查工作，甲方公司和甲方将进行阶段性的实测实量检查，检查结果将与工程款支付比例有关，总合格率≥85%不扣除，75%≤总合格率＜85%暂扣当期进度款的10%，总合格率＜75%暂扣当期进度款的20%。暂扣部分进度款乙方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报甲方检查，甲方检查合格后报甲方公司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暂扣工程款将于下期工程款一起发放。

2.实测实量总合格率将作为分包商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全年各阶段合格率均高于90%的分包单位，获“公司年度质量管控优秀分包单位”称号，颁发奖状，招标时优先考虑；半年平均合格率小于80%的分项工程分包单位，暂停半年投标资格。全年平均合格率小于75%的分包单位纳入不合格分包商名录直接淘汰，禁止参与公司后续项目投标。

**八质量处罚制度**

1.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常驻施工现场，每月每缺一人处罚1万元，每月按25日考勤，每缺勤一天处罚1000元，考勤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未请假，按照2000元/天处罚。

3.乙方质量管理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按照500元/次处罚。

4.乙方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不在岗或备案人员资质与现场实际在岗人员不符，被甲方检查发现后，罚款1000--2000元。

5.乙方未按要求组织施工，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加倍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10000元。

7.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凡是未按要求处理，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2000-5000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对尚未构成质量事故，但已造成质量问题或缺陷，视情节轻重对乙方罚款2000-5000元；造成质量事故时，视损失金额情况罚款5000--10000元，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因工程质量低劣，受到质监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对甲方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对乙方进行2000-5000元的处罚。

10.乙方项目经理、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质量联检及质量专项会议，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

**九其它**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罚款通知单后，如拒绝签字或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罚款。

**十 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只供参考，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完善。

附件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总包）：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

为全面履行工程建筑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伤亡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上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的专项协议，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分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分包范围：

4.分包形式：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杜绝火灾、爆炸、重大机械伤害、生产交通安全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严防职业健康危害。

3.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

4.设备、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

5.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率100%；

6.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企业CI管理要求，核查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监督乙方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4）按照乙方呈报的进场人员名册，对入场人员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5）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惩处。对于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野蛮施工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给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经甲方对照实物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乙方必须出具安拆专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7）工程款支付时，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需签字确认，无签字的甲方不予支付。

（8）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安全会议，执行会议决议。按照甲方企业CI要求，建立或维护统一的河北建工形象。

（2）建立工地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备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乙方的班组长应经项目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应每天组织开展“早安会”活动。

（4）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执行，完善安全施工条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提取比例为，金额为。

（5）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6）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组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成年人或童工。

（7）特种机械的安全资料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复检；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甲方核验。

（8）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统筹协调，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工种人员从事特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9）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即上岗进行作业。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后，再向甲方申请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的实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设备或设施。

（10）乙方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

（11）乙方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12）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

（13）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奖罚，对于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罚款的，将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确认与支付**

1. 分包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确认与支付，可与分包工程款同步进行。

2. 乙方应进行当期安全生产费用的统计与核算工作，并提供相应台账与票据凭证。

3.分包安全生产费用主要包括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脚手架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器材，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内容。

4.乙方完成分包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工作后，首先报至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分包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审核、确认工作，然后再按照分包工程款的确认与支付流程逐步进行。

5.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号( )应如实进行分包安全生产费用的审核与确认。对于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不符合要求，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甲方可对该部分分包安全生产费用予以扣除。

**（四）其他约定**

1.为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完成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实现安全创优目标给予乙方人民币 \ 元奖励，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 \ 安全创优目标，罚款人民币 \元；

2. \ 。

**三、附 则**

1.此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5.**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甲方：**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施工用电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现场总承包或行使总承包职责的供电方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分包单位用电方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人员应为具有负责领导职责或受领导委托的责任人员。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及为乙方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电源。

2、甲方在为乙方提供的电源箱应设置第一级保护线路和设备的漏电保护装置，甲方负责二级以上的线路、设备的安全管理，箱内三相、单相插座严禁直接连接电气设备或手持电动工具。

3、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专用二级配电箱（含箱内专路专闸）时，甲方应同乙方单独签定电气设备设施移交单，该移交单经双方对电源验收合格交接签字后生效。

4、甲方负有对乙方安全用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对发现乙方用电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用书面形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停电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乙方严重违章行为有经济处罚的权利。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二级配电箱及负荷需要。

三、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GB50194-9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乙方需要二级配电箱时，应将用电设备及负荷量上报甲方，负荷超过50KW及以上时；应上报用电管理方案交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配备电气专业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持有有效证件并经有关部门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上岗作业。严禁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线。

4、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本方的用电单位或个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操作，确保用电安全。

5、乙方应执行两级漏电保护的规定并定期对漏电开关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好。使用的交流电焊机必须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

6、乙方的电气机械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不得使用各种多用塑制插座。

7、电气机械设备在操作人员离开时应拉闸断电，闸箱上锁。

8、乙方使用的电源线必须使用橡套缆线，不得使用塑料软线或有屏蔽层的各种缆线。

9、乙方使用200V及以上电压照明设备，室内高度不得低于2.4m，室外高度不得低于3m。现场使用的流动碘钨灯必须使用封闭式灯具。在室内灯具高度低于2.4m和在潮湿及特殊场所必须使用小于36V安全电压照明。

10、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安全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应按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11、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使用移交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0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消防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和项目工作秩序，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约束不安全状态的行为，依据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消防安全标准。

2、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领导机构，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

3、坚持"安全第一、消防结合"的方针，组织施工生产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4、抓好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

5、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使全体员工都熟知必要的安全消防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安全基本知识的培训工作，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消防部门、有关部门、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6、进入现场5日内双方必须签定本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第二条甲方的具体责任

1、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督导乙方施工现场逐级健全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工段等各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等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2、督导乙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督导乙方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有针对性的部署和做好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4、督导检查乙方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动用明火审批手续，对电气焊工作业人员，进行动用明火的操作交底等情况检查，根据施工情况检查纠正不符合规定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负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生活区、仓库等，按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等情况。

6、负责组织对乙方消防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材料存储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乙方按照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在检查过程中对违章行为，甲方可视其情节轻重，依照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给予责令整改、停工整顿、勒令退场、支付违约金等相应的处罚。

7、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乙方的相关的人员及物资甲方有权无偿调用。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条乙方的具体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认真执行，接受甲方和公安、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执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制度，对所属施工现场区域及生活区内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总责。

2、针对本工程特点建立施工现场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负责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积极配合并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检查部门备案。

3、负责对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员工需要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有记录。

4、必须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乙方人数的20%建立义务消防队，班组设义务消防员。义务消防队要熟悉消防器材和设施的位置，熟知使用方法，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现场堆放材料，严禁圈占、埋压、私自动用消防器材和设施，及时清理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

5、为甲方提供准确的人员花名册和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名单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相关资料，若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更新花名册，对新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6、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应当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在违约金确认单上签字或对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态度恶劣的，则应当支付双倍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形式或在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要依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违章人员进行处理，而且在其再次作业前要从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有教育记录。

7、按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在建工程内作为住宿，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子、热得快、小太阳、电热毯、电饭锅、石油液化气做饭等电热器具。生活用电要由正式持证电工上岗安装，保持用电路要完整无损，符合防火要求和甲方临建设施的搭建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宿舍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生活用火也必须经过项目部办理审批手续符合防火要求，配备灭火器材或消防灭火用水方等，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方可准许使用。

8、严禁宿舍和库房建在一起，更不允许在在建工程内设立仓库，存放油漆、稀料、乙炔气、氧气瓶、防水卷材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剧毒物品。使用上述材料、物品必须按规定单独设库存放并保持符合规定间隔距离。库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执行保管制度和领退料手续，做好相应的记录。

9、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执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和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的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各类隐患。

10、电气焊、气焊、气割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明火作业前操作者本人必须事先通过项目部办理动火证审批手续，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前要对作业周边环境进行观察，要及时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护，禁止非焊工从事电气焊操作。确保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结档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

11、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消防隐患提出建议。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乙方必须给予支持并提供安全保障。

12、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不得发生打架、欧斗、流氓、赌博、盗窃、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参与任何邪教组织，不得窝藏可疑人及赃物，不得传播淫秽物品，不得妨碍公安部门的正常检查工作。若有人员违反，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社会影响承担责任。

13、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消防部门、有关部门、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为合同的附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五条补充条款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廉政合同书**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甲方名称：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为确保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工程名称） 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双方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公布廉政合同书的责任内容和举报电话。

5、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不准以各种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9、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腐蚀拉拢甲方工作人员。

2、不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参与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不准为增加结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人员行贿。

5、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处理；情节较重，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应予以赔偿。

2、实行《项目风险抵押目标责任制》的甲方项目经理部，甲方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二条，除按上一款规定处罚外，还将全额扣除其已缴纳的项目风险抵押金，且违约责任人不得享受项目任何兑现奖励。

3、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数额，同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 河北建工装饰纪委 负责监督，举报电话：　0311-67903219　；由 张垚萌 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双方其他约定：　　　　　　　　　　　　　　　　　　　。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 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公司名义签署本授权委托书。

兹委任 在 工程项目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行使下列权限：

**一、合同投标、中标参与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的投标、中标过程，并就相关一切事宜进行确认；

二、**合同谈判确认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参与合同谈判，有权确认合同以及相关之所有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会议纪要等）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签订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签订合同以及相关之所有合同文件，合同一经签订，我公司即依法严格履行。

**四、合同履行代表签认权，**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公司就合同履行相关之一切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工作签证单、往来函件、决算文件、结算文件）进行制定、提交、签认等，进行施工管理，并特别授权代表我公司收取相应工程款。

**五、处置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决算、结算以及其他方面所发生之一切事务，进行处断、决策、执行。

我公司确认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所有行为，相应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样式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实际营业地：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件13

**合同外工程 现场签证单**

承包人：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  |  |  |
| --- | --- | --- |
| 签证原因： | | |
| 工程地点 |  | |
| 具体部位 |  | |
| ***（此处填写具体数量、单位及计算过程等信息。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调整表格样式或增加附表）*** | | |
| 分包方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部门经理意见：  日期： | | |
| 项目部主管领导意见：    日期 | | |
| 项目经理意见：  日期 | | |

***（表格样式可做调整）***

**第四章、 技 术 规 范**

一、品牌要求

**主要材料品牌如下表规定（招标人有权统一材料设备品牌，不增加费用）**

**必须是河北省消防器材品牌库备案品牌**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建议品牌档次 |
| --- | --- | --- |
| 1 | 配电柜（箱）断路器、隔离开关等主要元器件 | 选用常熟、北元电器、上海人民（上联）电器、海格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2 | 开关插座 | 选用西门子、施耐德、松下、罗格朗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3 | 电缆、电线 | 选用江苏宝胜、津成、新宝丰、会友、小猫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4 | 常规灯具 | 选用飞利浦、三雄极光、雷士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5 | 火灾报警 | 选用海湾、松江、依爱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6 | 综合布线（光缆） | 选用长飞、富通、烽火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7 | 潜污泵 | 选用凯泉、青岛三利、东方泵业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8 | 焊接钢管 | 选用京华、友发、华岐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9 | 镀锌钢管 | 选用京华、友发、华岐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0 | PVC-U给、排水管 | 选用中财、伟星、联塑、金德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1 | PP-R给水管 | 选用中财、伟星、联塑、金德、日丰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2 |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 | 选用宝石克拉、联塑、伟星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3 | 薄壁不锈钢管 | 选用民生、民乐、雅昌、众扬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4 | 阀门 | 选用东方威尔、良工（工字牌）、铜都流体、远大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5 | 消防器材（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组、水泵接合器、信号阀） | 选用广东胜捷、天广、北仑吉龙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16 | LED显示屏、LCD拼接屏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17 | 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18 | 弱电系统集成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19 | 服务器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0 | 电力监控系统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1 | UPS 电源主机 | 选用施耐德、华为、深圳山特、中电博微、科华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 |
| 22 | 网络设备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3 | 设备机柜 | 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
| 24 |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 | 选用南消、杭州新纪元、浙江信达可恩等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设备出场流向二维码必须添加流向，具体到项目名称）。。 |
| 25 | 应急照明灯具 | 选用和消防主机配套品牌灯具（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灯具出场流向二维码必须添加流向，具体到项目名称）。 |

**本表中规定主要材料品牌(均为河北省消防品牌库备案）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按规定品牌执行，未规定品牌的主要材料由投标人自主考虑，但须满足图纸设计、使用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且在投标时在品牌表中列明。**

1. 技术规范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15S90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66-2013等有关规范。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1232-2016）

《火灾报警探测器通用技术条件》（GB4717-2005）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16806-2006）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工业控制用软件评定准则》（GB/T13423-199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1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接地规范》（GB50343-201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9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09）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第五章 图 纸（另 附）**

**第六章 工 程 量 清 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鉴）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小写） 。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 年 月 日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以最低价为唯一中标条件。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印鉴）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组织机构配备表。**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要求不超过100页。

投标人自行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所需要的表格。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主要施工经历 | |
| 证书名称 |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 有)、学历证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公示 下载页)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 或执业证(如有) 或上岗证书(如有) 、身份证等证件原件扫描件。